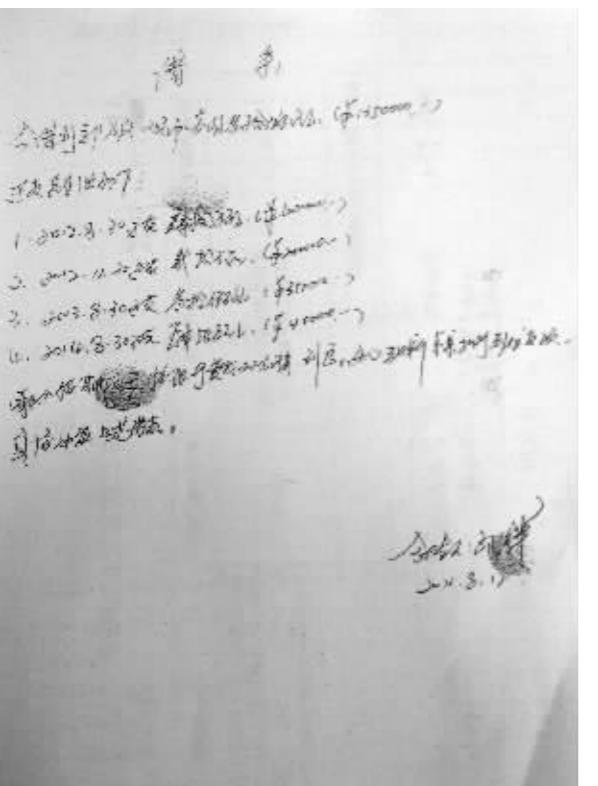


# 蹊跷的百万欠条

**举报人:**盐城亭湖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孙永祥给我打了百万欠条  
**亭湖区法院:**7月17日,孙永祥已经被检察院带走  
**检察院:**孙永祥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已被立案侦查



孙永祥打给郭乃兵的借条



郭乃兵收到的孙永祥承诺还款的手机短信

受高额回报的诱惑,盐城市民郭乃兵为了筹款给两位朋友做工程,不但向亲戚、同事借了款,还借了“高利贷”,共180万,指望通过工程能“一夜暴富”。一年后,郭乃兵不仅未见到朋友承诺的“回报”,就连本金也已无影无踪。万般无奈之下,他走上法庭,结果由盐城亭湖区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调解,要求其朋友支付欠款,否则可申请强制执行。

让郭乃兵意想不到的是,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借他钱的两个朋友,一个因其他案件被判入狱,另一个直接“失踪”。“我也记不起跑过多少趟法院了,反正每天都来。”5年来,郭乃兵一直被执行问题困扰着。

“我听说欠钱的人把执行款中的大部分交给了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孙永祥,可是孙永祥没全部给我。”于是,郭乃兵便数次找经办人孙永祥讨要执行款,期间,孙永祥断断续续地还了一部分,孙永祥还给他打了一张金额135万元的借条,并写了详尽的还款计划。“可是他根本不履行。”无奈之余,郭乃兵向各级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反映,并在网络上实名举报孙永祥涉嫌侵吞执行款一事。

7月19日,记者从盐城亭湖区人民法院获悉,孙永祥在7月17日已经被该区检察机关带走,亭湖区检察院有关人员表示,目前此案正在立案侦查。郭乃兵说,他的案子是交给亭湖区法院办理的,执行也是亭湖区法院执行的,孙永祥还不了,就应该是亭湖区法院还钱。

现代快报记者 陶展 姜振军  
实习生 徐冰雪

## 网络发帖 法官涉嫌侵吞执行款

日前,在人民网江苏视窗的百姓呼声栏目里,一则《投诉盐城亭湖法院执行局领导涉嫌侵吞执行款》的帖子受到网友的关注。举报人郭乃兵实名举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导孙永祥。

举报事项和理由是: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孙永祥涉嫌侵吞举报人135万元执行款。帖子中说,我与被执行人张新东、胡经经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于2008年向亭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案由被执行人副局长孙永祥负责执行,执行过程中,孙永祥与被执行人张新东和胡经经以及担保人宇周伟涉嫌私下勾结,通风报信,被被执行人暂时躲避执行(有我与担保人宇周伟录音为证)。

“2012年初我得知孙永祥几年来,一直未对被执行人采取任何执行措施,孙永祥执行卷宗中也未有任何查封、保全的痕迹。”帖子中称,之前孙永祥曾多次告知自己已经对被执行人多处工程款查封(以上有通话录音为证),原来得知一切都是谎言,在搪塞举报人。

帖子还说,“我经过多处打听,被执行人早已将执行款支付给孙永祥,孙永祥竟侵吞举报人执行款,经我多次追讨及信访情况,孙永祥不得已才付给我执行款85万元(部分本金及迟延履行金),2012年8月12日(他)又向我出具135万元借条一份,并立下还款计划,可到期分文未给。”

“现得知,孙永祥向我支付执行款及出具借条行为是因其唯恐侵吞执行款事情败露,才不得不向我说明实情,避重就轻。”

## 事情由来 为高利被“朋友”套牢

郭乃兵是盐城市水利局下属单位的一名驾驶员,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张新东。2006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受张新东之托,郭乃兵送他的一个朋友、亭湖区发改委工作人员胡经经去南京。在车上,胡经经说她家有个亲戚唐某是淮阴卷烟厂厂长,接了一个空调安装的项目工程,但资金有些紧张。

“她说如果赚到800万,就可以给我分红200万。”听胡经经说这是一个赚钱的项目,张新东也将参与其中,加上胡经经承诺将给他高回报,在利益的诱惑下,郭乃兵答应借钱给胡经

经。可是如何筹到钱呢?郭乃兵开始向亲戚朋友和同事借钱,甚至借了高利贷再借钱给胡经经和张新东。在这之后的2年内,张新东和胡经经多次向郭乃兵借钱,但他们很少归还。

截至2008年1月份,张新东和胡经经欠郭乃兵的总额已达到180万,他们答应郭乃兵于2008年4月之前肯定还钱,但直到2008年7月,钱仍然没有还。“我慢慢发现他们在套我的钱,可是前面已经借出去那么多了,我又没有办法让他们立即把钱还给我,所以我还得借,而且我还要还高利贷的利息。”郭乃兵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每月的工资只有两三千块钱,连还高利贷的利息都不够,只能通过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来还债。

最让郭乃兵伤心的是,在向同事借钱之后,大家的关系还是很融洽的,但是借的钱又还不上,大家明显都有了意见,有次凌晨4点多,单位的一个同事就上门来要债了。“以前我在单位的信誉一直很好,但事情发生以后,没人再敢跟我走得近了。”

2008年7月底,实在走投无路的郭乃兵向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起诉张新东和胡经经,“就在我起诉前,胡经经主动还了我2.7万,他们总共还欠我177.3万。”

## 法院调解 做出让步仍然还不上

2008年9月4日,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下发(2008)亭民一初字第3069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张新东给付177.3万元,胡经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判决书上,记者注意到双方达成的第一条协议内容:张新东借郭乃兵180万元,已归还2.7万,尚欠177.3万,郭乃兵自愿放弃27.3万债权,剩余150万张新东于2008年9月20日给付郭乃兵35万,2008年11月25日前给付100万,余款15万于2008年12月30日前付清。

协议的第二条又明确:如有一期不按时给付,则郭乃兵不放弃27.3万元债权,就177.3万元债权的未履行部分全部申请强制执行。

“我开始还做出了27万多的让步,案件的受理费等15万元的费用还是我主动承担的,结果他们还是没还上。”郭乃兵说,看在过去的份上,自己已经做到仁至义尽了,可张新东他们根本就是骗子,钱就没想过要还。

到了2008年10月,张新东没有能履行法院调解的第一条中的内容:2008年9月20日给付郭乃兵35万。10月15日,郭乃兵向亭湖区法院递交了



郭乃兵向现代快报记者出示“强制执行书”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姜振军

强制执行申请书。“负责执行的法官就是孙永祥,当时他是亭湖区法院执行局的副局长。”

## 执行困难 公务员被牵扯其中

郭乃兵在强制执行申请书中写道:调解书生效后,张新东和胡经经仅还款5.7万元,因此,申请就剩余171.6万元向亭湖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刚开始孙永祥还是很积极的,后来不知什么原因,不是拖就是推,说是已经查封了胡经经的工资,又说查封了张新东在淮阴卷烟厂的工程款,其实都是假的。”转眼到了2009年,这期间,张新东和胡经经又还了很少一部分,执行款本金变成了161万。郭乃兵还是继续盯住孙永祥,不停给他施压。“胡经经是亭湖区发改委的公务员,后来,她又找到一名同事来对执行进行监督,听说和丈夫也离了婚,班也不去上了。”

“她已经2年没来上班了,找她要钱的人很多,目前准备辞退她,正在走程序。”亭湖区发改委一位工作人员对现代快报记者说,宇周伟向记者表示,他最近一次联系胡经经还是在2012年,“现在她的号码早就换了,根本找不到人。”

据胡经经的前夫王明(化名)介绍,张新东一直是单身,老家有处房产早就进行了转移,因为诈骗罪,张新东被判了8年10个月。“他以前一直住在南京一家高级酒店,很会忽悠,就靠骗钱过日子,外面债务很多。胡经经以前是个教师,后来胡经经就说他是做样子,走个过场,是给郭乃兵看的。”

“接下来,孙永祥开始催促抓紧时间,早点结束,最后我在胡经经的欺骗和孙永祥的暗示催促下,就签字同意担保。”对此,宇周伟也是后悔不已。

看到一个公务员出来担保,郭乃兵认为这下事情有希望了。在孙永祥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中约定:2009年5月10日还款30万,6月15日还款50万,余款在7月底全部还清;由担保人宇周伟对本案的全部执行款提供担保,如被执行人不按期履行,担保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 案情波折 一个被抓一个“失踪”

事后,张新东和胡经经陆续还了一部分,数额从几万到几千

元不等,但是依然没有能按和解协议中的约定时间,数额来还款。“总是断断续续的还一点,我借的利息都还不够还。”于是,郭乃兵便申请要求追加宇周伟为被执行人,申请查封其工资、存款等。

“2009年时孙永祥说已经查封了宇周伟的工资,还有张新东在南京卷烟厂的工程款,2011年还查封了其在南京恒隆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郭乃兵说,到了2012年自己才知道,孙永祥所谓的查封根本就是虚构的,也没有什么强制措施。

记者采访了解到,胡经经的工资在2012年2月份因其他案件被冻结,而宇周伟的工资是2012年12月份才被查封。

让郭乃兵想不到的是,到了2011年年底,案件的关键人物张新东因为其他刑事案件被抓获,而胡经经又避而不见,后来直接玩起了失踪,听说和丈夫也离了婚,班也不去上了。”

“她已经2年没来上班了,找她要钱的人很多,目前准备辞退她,正在走程序。”亭湖区发改委一位工作人员对现代快报记者说,宇周伟向记者表示,他最近一次联系胡经经还是在2012年,“现在她的号码早就换了,根本找不到人。”

据胡经经的前夫王明(化名)介绍,张新东一直是单身,老家有处房产早就进行了转移,因为诈骗罪,张新东被判了8年10个月。“他以前一直住在南京一家高级酒店,很会忽悠,就靠骗钱过日子,外面债务很多。胡经经以前是个教师,后来胡经经就说他是做样子,走个过场,是给郭乃兵看的。”

“接下来,孙永祥开始催促抓紧时间,早点结束,最后我在胡经经的欺骗和孙永祥的暗示催促下,就签字同意担保。”对此,宇周伟也是后悔不已。

看到一个公务员出来担保,郭乃兵认为这下事情有希望了。在孙永祥的主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协议中约定:2009年5月10日还款30万,6月15日还款50万,余款在7月底全部还清;由担保人宇周伟对本案的全部执行款提供担保,如被执行人不按期履行,担保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两个关键人物找不到,除了盯住担保人宇周伟外,郭乃兵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听说张新东和胡经经已经还了140多万,其中汇入法院账户的是70多万,汇给孙永祥个人账号50万,当面给的现金是20万。”这个消息让郭乃兵再次看到了希望。

这个说法,得到了胡经经前夫王明和宇周伟的佐证,他们均表示,“之前听胡经经讲,她已经还了欠款140多万,其中汇入法院账户70多万元,汇入孙永祥法官个人

账号50万,当面交与孙永祥法官手中20万。”但是,他们同时称,所有汇款凭证和收款证明都在胡经经手中。

“在张、胡两人‘消失’后,我便去找孙永祥要钱,他也没有回应。”郭乃兵说,2012年4、5月份,孙永祥给他写了几份还款保证书和承诺书,还有手机短信,“你放心,即使张新东、胡经经不还,我还确保有我还给你”等承诺还钱的回复。

更让郭乃兵意外的是,2012年8月12日,连本金和利息在内,孙永祥给自己打了一张135万的借条。

孙永祥为何打这张欠条?记者也试图联系孙永祥,可未能如愿。记者通过知情人士找到其在盐城东台市某乡镇的哥哥电话,他以这是隐私为由,拒绝接受任何采访。

那么案件中孙永祥的做法是否合规?该如何处理?7月19日上午,记者来到亭湖区人民法院,该院办公室主任朱立龙表示,从郭乃兵反映问题后,孙永祥已辞去了执行局副局长的职务,将他从执行局调到了信访室,前两天刚刚被亭湖区检察院带走,具体案情,目前法院也不好说什么。

“应该是7月17日晚上被带走的,可能是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目前是立案侦查阶段。”亭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称,孙永祥的案子也是研究好长时间才定下来的,为此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都是公检法一个系统的,办这个案子下了好大的决心。”

据郭乃兵讲述,他曾经向亭湖区法院监察室主任反映孙永祥的问题,孙主任当时告诉他,法院调查发现,没有查到孙永祥挪用郭乃兵的执行款,反而发现孙永祥挪用了其他案件的执行款到郭乃兵案子里。“那他为什么打135万的借条给我呢?”在郭乃兵的追问下,孙主任说,当时法院调查孙永祥时,孙永祥汇报说是为了维稳,防止郭乃兵上访。

为了核实郭乃兵所言,记者于昨晚拨通了亭湖区法院监察室主任的电话,孙主任以自己在外面忙为由挂断了记者的电话。

打借条的孙永祥已经被检察院带走,剩下的欠款该如何要回?郭乃兵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的案子是交给亭湖区法院办理的,执行也是亭湖区法院执行的,孙永祥的行为是代表亭湖区法院的,孙永祥还不了,就应该是亭湖区法院还钱,“为这个我们全家都被害惨了,我会一直要下去,不行我就到省里,甚至到北京继续上访。”

“亭湖法院出现孙永祥的执行款一案,说明该院在执行案件款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国家高级法官、司法财物专家秦翠玲认为,执行法院应当建立执行案件的会计核算、登记制度,且该岗位必须与收款岗位相分离。为防止出现执行员私自收取执行款项,现代快报记者设计的案款领据与案款领据为式四联,当事人在领取案款过程中,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领款人资格,领款人要在人民法院支出联当面签名、捺印。

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研究员郭永福则认为,《法官法》规定法官不得有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为,亭湖区检察院以孙永祥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是有法律依据的。郭永福指出,被执行人张新东和胡经经是否知道汇给孙永祥个人账号50万,当面给的现金是20万的事实情况对孙永祥一案的定性有直接的关系,假如孙永祥告知张新东和胡经经给其个人账号汇款和当面给的现金是执行的法院制度,那么孙永祥就隐瞒事实真相涉嫌诈骗,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如果孙永祥告知张新东和胡经经给其个人账号汇款和当面给的现金是帮助他个人周转资金,孙永祥就构成刑事犯罪,而是按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郭永福说,张新东和胡经经可向孙永祥主张汇款和现金返还。

同时,郭永福认为,郭乃兵的执行款未执行到位,郭乃兵仍可以向亭湖区法院主张执行事由,由亭湖区法院另行指派执行员向被执行人强制执行。因为亭湖区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没有造成郭乃兵民事权利的丧失。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翔认为,执行法官作为法院公职人员,其收取执行款的行为系职务行为,因其挪用执行款等事实造成执行到位款项流失,其所在法院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至于执行法官涉嫌挪用执行款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构成何种犯罪,并不影响所在法院对郭乃兵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陈翔表示,就本案而言,如果在主债务人张新东和胡经经已经全面履行还款义务的前提下,涉案担保人宇周伟无担保责任可言。如果张新东和胡经经支付执行款,则担保人宇周伟可就其后支付郭乃兵的款项向法院主张权利。

至于涉案民事调解书中出现错误确认夫妻关系问题,陈翔称,民事调解书上的瑕疵不影响案件的执行,为了表示严谨的作风,亭湖区人民法院可以对民事调解书上的瑕疵下达补正裁定。

## 专家观点

### 郭乃兵仍可以向法院主张执行事由

“亭湖法院出现孙永祥的执行款一案,说明该院在执行案件款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问题。”国家高级法官、司法财物专家秦翠玲认为,执行法院应当建立执行案件的会计核算、登记制度,且该岗位必须与收款岗位相分离。为防止出现执行员私自收取执行款项,现代快报记者设计的案款领据与案款领据为式四联,当事人在领取案款过程中,财务部门要严格审核领款人资格,领款人要在人民法院支出联当面签名、捺印。

北京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学研究员郭永福则认为,《法官法》规定法官不得有滥用职权,侵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为,亭湖区检察院以孙永祥涉嫌挪用公款、滥用职权是有法律依据的。

郭永福指出,被执行人张新东和胡经经是否知道汇给孙永祥个人账号50万,当面给的现金是20万的事实情况对孙永祥一案的定性有直接的关系,假如孙永祥告知张新东和胡经经给其个人账号汇款和当面给的现金是执行的法院制度,那么孙永祥就隐瞒事实真相涉嫌诈骗,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如果孙永祥告知张新东和胡经经给